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在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勤勉尽责。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翰林	9	9	0	0	否	3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1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1.1.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2.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4.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6.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11.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12.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 2021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2021 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并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参与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总体评价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翰林

2022年4月27日